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0,08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81.96 万股，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160.00 万股的 4.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5.9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14%；预留 5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86%。

（3）授予价格（调整后）：35.50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211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部分分两批授予共 103 人，为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9.50 亿元或毛利达到 2.18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或毛利达到 2.53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80 亿元或毛利达到 2.944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或毛利达到 3.450 亿元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或毛利达到 2.53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80 亿元或毛利达到 2.94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或毛利达到 3.45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 月 20 日	35.50 元 / 股	225.96 万股	211 人	56.0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8 月 19 日	35.50 元 / 股	27.20 万股	56 人	28.80 万股
2021 年 1 月 19 日	35.50 元 / 股	28.75 万股	47 人	0.05 万股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30,0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9.50 亿元或毛利达到 2.18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76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94.23 万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1 名激励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归属资格。189 名激励对象评估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11 名，其中 2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该 22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89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30,0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30,080 股，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二）归属数量：430,080 股。

（三）归属人数：189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5.50 元 / 股（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36.00 元 / 股调整为 35.5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邵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0	27,720	20.00%
2	毛晓	核心技术人员	135,300	27,060	20.00%
3	郁祚喜	核心技术人员	92,400	18,480	20.00%
小计（3 人）			366,300	73,26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86 人）			1,784,100	356,820	20.00%
合计（189 人）			2,150,400	430,080	2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 18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管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归属的手续。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94.23 万元，同比增长 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6.33 万元，同比降低 2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16 万元，同比降低 65.14%。

公司 2020 年度共推出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年上市公司共承担股份支付费用 8,809.3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4.73 万元，同比增长 6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1.56 万元，同比增长 34.8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为 74.87%，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 个百分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28 亿元，同比增长 1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9 亿元，同比增长 11.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9.45%。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1,6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为：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仅向独立董事发放薪酬，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7.8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持资金流动性，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票据业务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票据业务效率，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适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根据授权，董事会应当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①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